



主持人杨萌:2020年12月1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目前沪深交易所正在修订退市相关规则,拟于近期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称,将从六个方面提出退市制度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交易所退市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今日,本报聚焦退市制度改革,以飨读者。

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 年内已有9家公司面值退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11日晚间,*ST刚泰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6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2月11日,剔除暂停上市的公司,66只股票面值低于2元,5只股票面值在1元附近徘徊(低于1.1元),这5只股票中的2只已经连续10多个交易日面值低于1元(含*ST刚泰)。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退市制度改革的推进,多元化退市渠道逐渐形成。面值退市的公司数量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速市场的优胜劣汰,也将促进价值投资理念的养成。完善退市制度的同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仍是重中之重。

年内面值退市公司 已达9家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12月11日,年内共有30家上市公司退市,其中9家因20个交易日收盘价持续低于1元/股,而被实施强制退市(包括2只B股)。而去年全年,共6家公司为面值退市。

“随着退市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今年面值退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者越来越认识到,好的公司才能有长期的投资机会,而业绩差的公司会越来越被资金所抛弃,将

促进A股价值投资理念的养成。形成良性循环后,A股面值退市渠道畅通,持续有公司触发面值退市,资金主动远离这类公司,将进一步加速市场的优胜劣汰。

此外,李湛认为,退市新规实施后,退市股数量显著增长,也从侧面反映出监管部门对那些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绝不手软,严格执行退市,进一步减少劣质股票对直接融资资源的占用。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面值退市压缩了绩差低价股炒作空间,优化了市场环境。目前很多中小投资者仍偏爱低价股,认为买入低价股能够获得高收益,而很多业绩差的公司股票价低容易被操纵,导致投资者亏损严重。其次,一些上市公司为了保壳,通过调整财务净利润、变卖固定资产甚至虚增收入、利润等手段规避退市,面值退市避免了上市公司财务操纵的可能性,完全由市场力量决定股价走势。

“今年强制退市公司中,面值退市公司数量较多。面值退市是阻力最小、最符合中国国情的有效退市通道。”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研究室副主任尹中立认为,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面值退市的相关指标,让更多公司通过面值退市出清。

实现市场出清 与保护投资者双重目标

12月1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针对当前退市中存在的问题,证监会将在六个方面进一步提出改革措施,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交易所退市实施的主体



王琳/制图

责任,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拟在全市场开展退市制度改革。沪深交易所正在修订退市相关规则,拟于近期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副主席周庆庆近日表示,优化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环境,要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实现“退得下”“退得稳”。谈及美股退市比较顺畅,周庆庆认为,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退出渠道多元,强制退市只占市场退出的5%,通过私有化、重组等方式退出占95%;二是集团诉讼等司法救济机制比较健全,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李湛亦表示,随着面值退市加速,有效帮助市场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制度,然而,在完善退市制度的同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成为重中之重。第一,应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同时

对企业退市风险警示进行普及,让投资者真正了解企业退市背后所产生的一系列风险。第二,强化信息披露及传递制度,让中小投资者能有效、及时获得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从而减少上市公司在退市过程中所发生的内幕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者利益。第三,完善投资者的司法保护途径,将退市相关的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列入司法保护,使得投资者能通过有效合理的途径进行自身维权。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推进,资本市场生态的逐渐变化,市场各方对完善退市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将推动退市制度的完善和监管力度的加强。与此同时,退市常态化将成为未来A股迈向国际化的坚实一步,打造良好的优胜劣汰市场生态,有望使得市场资源可以得到充分的优化配置。”李湛表示。

时隔11年CPI再现负增长: “二师兄”身价下跌为主因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1月份主要肉类产品价格都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但12月份好像又涨回来了一点。”12月13日10时左右,正在西城区某生鲜超市猪肉区挑选小里脊的消费者李昊(化名)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官网12月1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北京11月份CPI环比下降0.6%,同比上涨0.2%,涨幅比10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从环比看,食品价格下降2.1%,其中,猪肉供应持续改善,价格下降5.8%。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物价11月份也纷纷下降。据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陆续公布的数据显示,江苏、湖南等22个省份的11月份CPI同比负增长。

就在4天前的12月9日,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5%。这是时隔11年后,CPI再现负增长。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对此表示,这是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影响,其中,食品价格是带动CPI由涨转降的主要原因。

“从同比看,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12.5%,降幅比10月份扩大9.7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60个百分点;鸡蛋、鸡肉和鸭肉价格分别下降19.1%、17.8%和10.8%,降幅均有扩大;鲜菜价格上涨8.6%,涨幅回落8.1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3.6%,涨幅扩大3.2个百分点。”董莉娟进一步介绍。

作为重要“菜篮子”产品的“二师兄”价格回落,部委高频监测数据也有体现。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今年11月份猪肉批发均价为39.43元/公斤。《证券日报》记者计算得出,该价位较今年10月份猪肉批发均价(42.50元/公斤)下跌3.07元/公斤;较2019年同期猪肉批发均价(47.11元/公斤)下跌7.68元/公斤。

面对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波动,消费者感受如何?《证券日报》记者12月13日探访了北京市多家大型商超和便民网点,并采访了多位消费者。

昨日,李昊告诉记者,想要购买

的小里脊价格为33.9元/斤,而此前11月份记者走访该超市时的价格为31.9元/斤。店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期小里脊和去皮通脊(32.9元/斤)的价格确实较上月有所上涨,不过纯瘦肉(27.9元/斤)、棒骨(21.9元/斤)、中段排(37.9元/斤)等商品的价格与11月份基本持平。”

也许是周末的缘故,13时左右的西城区某大型商超人气很旺,数十位消费者正在商超禽畜肉区前挑选,五六位工作人员在忙着为消费者切分、称重商品。已购买两斤精品肋条(48.8元/斤)的消费者王佳(化名)期待肉价再下降,她告诉记者:“现在猪肉价格还是有些贵,随便买两斤肋条就需要花费近百元,距离大家实现‘猪肉自由’还有空间。”

“最后一天特价,原价48.8元/斤的黑猪龙骨、51.8元/斤的黑猪棒骨、53.1元/斤的黑猪肘全部只需39元/斤。”售卖某品牌黑猪肉的工作人员一边吆喝一边向记者透露,“现在生猪产能恢复,目前供应充足,价格自然平稳或有所下降。”

“虽然猪肉价格和往年没法比,但好在超市的猪肉类不同商品每周都有优惠,总体来看价格还算‘美丽’。”来自山东省潍坊市李阿姨近期专程到北京照顾怀孕的女儿,她告诉记者,北京的黑猪肉价格和老家三、四线城市相比无太大差别。

随后,记者在商超附近的某便民网点内注意到,此前买过的某品牌盒装鲜鸡蛋由10月份的12.9元(12枚)降为10.9元(12枚),亲民的价格吸引不少消费者选购。此外,其他品牌的鸡蛋价格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在收银台付款的钱大爷老伴儿直言,“赶上鸡蛋降价,我就把腌鸡蛋‘安排上’。”

谈及12月份CPI走势,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进入12月份以来,猪肉价格出现小幅回升态势,加之上年同期CPI基数走稳,预计12月份CPI同比降幅不会进一步扩大。

展望2021年,王青认为,伴随经济修复带动消费需求上升,以及价格基数发生变化,预计一季度后CPI同比将恢复正增长,这意味着经济持续进入通缩状态的风险不大。

记者观察

两重因素叠加 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回升

■择远

87.1,这是日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布的11月份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I)。这一数据较10月份上升0.1点,已升至今年2月份以来的最高点。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是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通过对国民经济八大行业的3000家中小企业进行调查,利用中小企业对所属行业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和预期数据编制而成。

比如,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7方面23项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等7方面25条具体措施;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减税降费。

证监会提出,健全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直接融资包容性,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银保监会表示,将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减税降费。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指出,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具适当降低利率水平。

提出的这些举措,都是有放矢,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渡过难关,实现健康平稳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所以,我们也就难怪理解好了,自然会带来更好的发展环

退市制度改革逐渐步入深水区 专家称要做好投资者保护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1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拟在全市场开展退市制度改革。目前,沪深交易所正在修订退市相关规则,拟于近期公开征求意见。业内人士表示,退市新规即将出炉,首先要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谈及本轮退市制度改革将给市场以及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不断完善退市制度,对资本市场而言,可以通过高质量的“进出”,实现生态体系的完善和平衡。对投资者而言,退市企业的增加,将一定程度上加大投资风险,客观上要求投资者要更加谨慎地进行投资选择。退市制度改革将使资本市场培育出更多优质的企业,长远来看,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选择和财富保值增值。

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律师朱奕

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监管规则,让达到退市标准的企业退出市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投资者作出理性的选择,实则更大程度上保护投资者利益。

从近期高层的表态中也可以发现,在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的同时,投资者保护同样受到重视。11月28日,证监会副主席周庆庆公开表示,要提高我国退市机制的适应性,要通过重组一批、重整一批、退市一批,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此外,落实新证券法,推动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制度尽快通过典型个案落地,实现市场出清与保护投资者的双重目标。

对于当前投资者保护机制,国海证券研报显示,建立民事司法保障体系,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我国目前投资者较为分散,诉讼救济制度适用范围有限,现有虚假陈述损失赔偿救济诉讼周期太长,抑制了市场打击欺诈申请权益保护的热情。因而,确立

投资者因信息披露欺诈而遭受损失的保护制度,建立与注册制相匹配的民事司法保障体系,才能有效落实“全面信息披露”制度。

“退市制度改革有助于营造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朱奕奕表示,强制退市固然好,但不可避免地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广大投资者作为弱势群体,虽然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权已逐渐常态化,但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往往自身资产不抵债,投资者损失较难得到妥善赔偿,需要多元化的解决机制。近年来,对于中介机构的责任要求加强,对于未尽勤勉义务对损失确有帮助的中介机构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对退市风险下的投资者保护是一个有效补充,但赔偿能力有限。同时,《证券法》修订实施后,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制度等规定,也给投资者维权带来了便利和保障,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那么下一步将在哪几个方面进一

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朱奕奕建议,首先,监管部门需完善事前预警机制,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从源头上减少侵害投资者权益违法违规市场行为的发生。其次,加大违法违规市场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市场主体起到约束和威慑的作用。同时,上市公司退市需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妥善赔偿投资者损失,从制度构建上而言,需要完善集体诉讼制度和民事赔偿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针对退市公司难以进行赔付的现实情况,可以考虑多元化的解决机制,例如引入上市公司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条款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何南野建议,一是应该逐步建立健全代表人诉讼制度,让投资者有更全面、更有效的维权通道;二是畅通退市企业退市后的交易、后续上市等制度,让买入退市企业股票的投资者有更好的退出通道。

退市新规出炉在即 全市场退市制度改革即将全面启动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一项涉及资本市场退市制度改革的“升级版”政策新规正在酝酿中。

12月1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证监会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全局出发,全面梳理分析上市公司退市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科创板、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退市中存在的问题,在六个方面进一步提出改革措施,即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强化交易所退市实施的主体责任、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优化投资者保护机制,拟在全市场开展退市制度改革。

高莉透露,目前,沪深交易所正在修订退市相关规则,并拟于近期公开征

求意见。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顾问何海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退市制度实施以来,我国上市公司退市类型进一步丰富,且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但不可否认的是,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在具体实施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退市数量及比例偏低。

不过,何海峰也表示,在目前A股市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预期下,为后续进一步完善、开展全市场退市制度改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事实上,畅通资本市场的退市出口,一直是近年来监管工作的着力点。监管部门近年来针对退市制度进行了多轮改革,财务退市指标不断完善,面值退市、主动退市、重大违法退市等相关规定政策相继推出。具体来

看,在完善退市标准方面,包括多维度刻画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心化”企业的基本特征,引入“扣非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的退市指标,取代以往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增加市值退市指标、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退市指标;保留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交易类退市指标等。在优化退市程序方面,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避免重大违法类、主业“空心化”的企业长期滞留市场,扰乱市场预期和定价机制;压缩退市时间,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第一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仍然触及将直接退市。较现行“三连亏暂停、四连亏退市”标准相比,时间大幅缩短。

“相比较而言,科创板和创业板的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更加市场化也更加严格,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企业的优胜

劣汰,引导投资者树立审慎的投资理念。”何海峰如是说。

值得关注的是,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30家上市公司退市,其中,16家公司属于强制退市,14家为重组退市。

在何海峰看来,下一阶段退市制度的完善,一方面需要整个资本市场大环境的改变,改革发行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保护,完善证券交易规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多管齐下;另一方面,也需要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协同发力,共同完善退市标准。具体来看,就是仍需要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增加市场的有效供给,持续压缩已上市公司的“壳资源”价值,最终减小退市实施的阻力;此外,还应当结合支持诉讼、共同诉讼、先行赔付等机制,给予退市公司投资者有效的司法救济手段,保障和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